

骑好“小电驴”， 这些规则您都清楚吗？

电动自行车，被骑行者亲切地称为“小电驴”，近年来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，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。然而，闯红灯、骑车拍照、人行横道骑行等违法、违规、不文明骑行，也时常带来安全隐患。

时值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，聚焦“小电驴”违规行驶常见的几类情形，采访执法人员，以案说法，筑牢出行安全防线。

该担责就担责！ 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惯性思维

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无视交通信号灯，“横冲直撞”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。这种情况下谁来担责？

今年初，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某路口，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抢过路口时，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，导致自己受伤，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随后，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认定，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机动车驾驶员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，机动车车主洪先生修车花了6367元。当洪先生拿着维修费用凭据和事故认定书找到杨某某时，杨某某却不认可事故认定结果，一口咬定自己是“弱势”一方，不愿赔付维修费用。

经多次催讨无果，洪先生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，判决杨某某严格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责任。

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，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。”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常溪人民法庭副庭长蔡蓉说。

这个案件的裁判结果，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的惯性思维，清晰体现了“谁违法、谁担责”原则，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，对构建权责清晰、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。

边骑边聊“并排走”， 机动车道“驶”不得！

“两位同志，请停一下。”今年11月2日上午10点，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，王雨田警官拦下



网络图片

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“小电驴”。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，还有说有笑，十分危险。

“不能占道骑行，更不能边骑边聊天，否则很容易出事故。”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。

“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，以后骑车一定会谨记遵守交规。”两位女士说。

电动自行车“霸占”机动车道行驶，或是随意变道等“任性”行为，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。有人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，但这些被忽视的“小问题”，往往容易酿成大祸。

今年以来，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为2.1万余件，逆行5500余件——这些数字背后，都是潜在的事故。

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、逆行、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；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、闯桥隧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设置多个执勤点与巡控岗；山东菏泽公安在学校、商超等区域周边道路加大查纠力度……今年以来，全国多地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治理，守护车轮上的安全。

马路不是聊天室，更不是自家“客厅”。当每一位骑行者都能遵守规则，城市道路才能真正成为安全的通行空间。

酒后骑行不可取！ 莫把生命当儿戏

“您好，车停一下，测个酒。”今年11月12日晚，北京市朝阳区驹子房路辅路上，相继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交警拦下“吹酒”。有人可能会问，骑电动车为

什么也要被查酒驾？不如先来看一件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——

就在今年11月，北京市北五环外环辅路上清桥东侧，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撞上马路牙子倒地，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。经抽血检测，该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269mg/100mL。

“电动自行车需要一定的平衡技巧来操控，而且车辆对骑行者几乎没有保护。饮酒后，人的平衡感会失调，增加了操作失误、自行摔倒或撞上固定物的风险。”北京市公安交管朝阳交通支队安全监督管理中队中队长王泽地介绍。

近期，北京交警加强针对非机动车酒驾的路面执法工作，“不定时、不定点”持续开展夜查整治行动。11月15日，北京市公安交管朝阳交通支队查获了3名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驾驶员，对于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mg/100ml，未达到80mg/100ml的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据北京市交管部门统计，近年来非机动车事故亡人率呈现上升势头，占亡人事故总量的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一。

“很多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都没有购买保险，事故发生后的财产损害赔偿、人身损伤治疗均没有保障。”王泽地说，请广大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骑行，平安出行每一步。

“小电驴”驮着无数家庭的幸福，加强管理是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负责之举。超速、逆行、闯红灯……狂飙的“小电驴”，可能成为马路“杀手”。便利出行，必须建立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。切不可因其“小”，就忘记安全责任之“大”。

来源：新华社

签到赚2元 拉人返1元？ 警惕披着“算力”外衣 的非法集资陷阱

“每日签到领2元，邀请好友返1元！”“国家政策支持的计算力项目，零风险高回报！”打着此类诱人旗号，一款名为“中国算力”的手机APP吸引百余群众投资，最终却因无法兑付沦为非法集资工具，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涉及160余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，两名被告人分别获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一个月。

案件始于一连串群众举报。“投资的钱提不出来了！”“养老钱投进去，被告知要等上市才能取！”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求助，初查发现所有报案人都下载了“中国算力”APP并参与投资，最终均面临款项无法兑现的困境。

随着侦查深入，骗局真相逐渐明晰。2024年2月至7月，被告人吴某、张某某协助他人以“中国算力项目组”名义，向不特定人群推广该APP，通过销售“算力一张网”“助力民族企业”等虚假理财产品吸纳资金。APP内不仅设置多档投资项目，承诺高额固定回报，还推出“中国算力币”作为账面收益附加福利，更以“转发推广奖励”为诱饵，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，形成层级扩散的集资网络。

承办检察官朱华指出，所谓投资收益、推广返利均来自新投资者的投入，本质是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庞氏骗局。

“本案完全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大特征。”朱华介绍，根据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涉案APP以返本付息为诱饵，通过网络宣传、熟人推荐等方式面向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，同时具备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特征，已构成违法犯罪。

2025年5月，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吴某、张某某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一个月。

检察官提醒，此案揭示了当前非法集资一种典型方式：即打着“科技创新”“绿色转型”“算力”等响应国家政策的旗号，发行所谓“虚拟货币”“虚拟数字”，以过高收益为诱饵诱导投资。本案中，部分被害人其实在参与投资时已发现了异常，如APP不能从正规渠道下载，还经常出现风险提示的弹窗，但还是出于薅羊毛和侥幸心理继续越陷越深。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明确规定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将自行承担，因此投资理财应该格外谨慎小心，秉持理性的投资观念，选择正规的平台。

来源：法治日报